

##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平顶山市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食品安全，规范食材配送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本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甲方优先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

2、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两年（24个月），第12个月为中间考评期，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经甲方考评合格后方可履行剩余12个月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包括：肉类、禽蛋类、水产品、果蔬、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等，包含供应、分拣、包装、检测、配送、售后、应急保障及相关伴随服务。

### 三、配送要求

1、乙方建立严格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制度，留存资料不少于2年。

2、乙方保证所有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三无、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抽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食材乙方立即收回并免费更换。

###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职工食堂所在地。

### 五、供货方式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的品种、规格、品牌、等级、数量、时间配送，不得擅自变更。

### 六、运输与风险

食材配送的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损耗及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厨师于当日 20:00 前下达次日订单；乙方须于次日 8:30 前配送到位。

- 2、紧急需求：甲方提出后 2 小时内必须送达，延误即构成严重违约。
- 3、货物送达后双方现场验收签字，验收单为结算依据。
- 4、乙方须随货提供检验报告、检疫证明、合格证书，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5、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须每周报价，经甲方审核公示后执行；价格被投诉高于市场价的，乙方双倍返还差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严禁配送以下食材：

- (1) 无标识、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食品；
- (2) 过期、腐败变质、感官异常食品；
- (3)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超标食品；
-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8、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否则甲方立即解约。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食材质量、价格、配送、服务全程监督、抽检、处罚。
- 2、甲方按约定及时验收、对账、付款。
- 3、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不合格供应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支付该批次金额 3%的违约金。
- 2、乙方配送延误影响就餐的，扣除当餐全部货款；延误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提供不合格食材的，每次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退货、拒付、解约。
- 4、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的，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赔偿费、行政处罚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 5、乙方转包、分包的，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 6、价格虚报被投诉的，双倍返还差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结算方式

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

户名：平顶山市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

账号：1707022809200083582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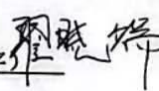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内容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地址：新城区夏耘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西北50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2633036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平安大道西段路北双鹰农产品批发市场2区、3区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  
账号：1707022809200083582  
电话：15737575111  
电子邮箱：937003946@qq.com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8日